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4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II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政府經濟顧問  
郭國全先生, BBS, JP

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韋柏康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唐培新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盧古嘉利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陳德霖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外事)  
姚歡恩女士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吳麗敏女士

稅務局助理局長(總務科)  
朱鑫源先生

總系統經理(稅務局)  
梁錦衡先生

稅務局部門秘書  
梁藹瑤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  
(人力資源、專業發展及資訊科技管理)  
林偉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議程項目I至IV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議程項目V及VI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程項目IV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2004年11月1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下列資料文件：

- (a) 關於處理分析員利益衝突的監管架構的諮詢總結(立法會CB(1)172/04-05(01)號文件)；
- (b) 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2004年11月1日的來函(內附它們就政府當局的遺產稅檢討諮詢文件

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1)182/04-05(01)號文件)；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4年7月至9月的季度報告(立法會CB(1)212/04-05號文件)；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 —— 2004年9月(立法會CB(1)312/04-05號文件)；及
- (e)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的第二份進度報告(立法會CB(1)356/04-05(01)號文件)。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65/04-0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365/04-0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 2004年12月17日的特別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04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 (b) 處理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公眾諮詢進展；及
- (c) 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檢討結果。

### 2005年1月3日的例會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例會將於2005年1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以討論以下事項：

- (a) 調整非香港公司存檔費用的建議；及
- (b) 進一步討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擬議修訂 —— 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職位分拆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建議。

2005年1月19日的特別會議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05年1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簡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的施政措施。

2005年2月份的例會

5. 鑒於立法會主席最近決定，立法會會議議程上任何尚未完成的事項，將於翌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復會時處理，委員同意，為避免可能與立法會會議撞期，原定於2005年2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應改於2005年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

**III.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立法會CB(1)336/04-05號文件 —— 《2004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及新聞稿)

立法會CB(1)365/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的簡報

6. 應主席之請，政府經濟顧問向議員簡報香港整體經濟的最新狀況、政府最新修訂的2004年經濟預測，以及2005年經濟展望。政府經濟顧問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香港經濟的上升勢頭在2004年第三季持續強勁，增長動力主要來自蓬勃的商品出口及離岸貿易、訪港旅遊業持續興旺，以及消費及投資開支進一步穩健增長。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2004年第三季按年顯著上升7.2%。整體貨物出口在第三季按年實質飆升15.5%，而服務輸出亦在訪港旅遊業興旺及離岸貿易持續暢旺帶動下，實質增長10.3%。
- (b) 內部需求方面，本地消費開支保持穩健。私人消費開支及整體投資開支於2004年第三季分別按年錄得5.1%及4.9%的穩健實質增長。但由於若干大型私營樓宇建築項目及優先鐵路計劃的工程在過去一年間陸續竣工，建造產量持續疲弱，因而抑制了投資活動的上升步伐。

- (c) 隨着經濟好轉，勞工情況持續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2003年第二季8.6%的高位，下跌至2004年8月至10月期間的6.7%。就業不足率亦於同期下跌，由4.3%高位跌至3.2%。按貨幣計算的整體勞工收入在2004年第二季重現溫和的按年升幅，但低學歷工人的收入仍然處於低水平。
- (d) 物業市場在近月重拾增長動力，交投量於2004年9月份大幅回升。隨着企業公布理想盈利業績、當局發表利好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消費物價指數數據，以及政府公布《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CEPA”)第二階段的額外開放措施，本地股票市場自2004年8月底大幅回升。
- (e) 消費物價上升，使長達68個月的通縮期在2004年7月終告結束。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於2004年第三季按年平均上升0.8%，扭轉第二季的0.9%跌勢。該指數在10月份升勢放緩，升幅僅0.2%。
- (f) 關於最新修訂的2004年短期經濟預測，外圍經濟環境最近有較正面的發展，包括原油價格回落、美國利率上升步伐溫和，而全球經濟亦似對今次的加息周期有較充分的準備。內地的緊縮措施亦能有效糾正內地經濟的一些失衡現象。此外，最近美元回軟，應可提升香港的對外競爭力，並有助帶動資金流入香港，導致港元利率下降。本地方面，在經濟持續好轉的情況下，消費及投資開支應可進一步增長。在此有利形勢下，2004年全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可望達致7.5%的實質增長率。消費物價估計會在2004年餘下月份持續上升。預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會在2004年全年微跌0.3%。
- (g) 至於2005年的經濟展望，主要視乎全球經濟的發展，包括美國經濟能否維持穩健增長、早前原油價格飆升對全球經濟的影響、美元匯價的波動幅度及其對全球金融市場穩定性的影響，以及利率上升的步伐等。普遍的意見認為，這些風險因素或會稍為減慢來年全球經濟的增長步伐，但不會嚴重阻礙全球經濟的增長勢頭。若然如此，相信香港經濟在2005年仍會穩步增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近預測，香港在2005年的經濟增長率約為4%。

討論

*經濟復甦及通貨膨脹*

7. 梁君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維持香港的經濟增長。財政司司長回應時強調，政府會繼續堅守“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發展香港的經濟。政府會繼續致力促進及提升香港核心行業(包括金融服務、工商業支援服務、物流及旅遊業)的競爭力。關於2005年香港經濟的展望，財政司司長指出，鑒於香港經濟規模細小，而且又屬外向型，其經濟表現會受外圍環境影響。影響香港經濟增長的重要外圍風險因素包括原油價格的上升趨勢、美元疲弱、美國利率的上升步伐，以及內地的經濟增長和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的結果。儘管存在上述風險因素，但在低利率環境及銀行流動資金充裕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對2005年香港經濟前景審慎樂觀。

8. 鑒於進口價格自2003年年底以來持續上升，梁君彥議員對通脹重臨香港表示關注。政府經濟顧問指出，進口價格上升是因為美元疲弱，加上經濟復甦使消費開支有所改善。但消費物價指數回升的幅度受到早前房屋租金持續下跌所拖累。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梁議員就政府當局對2005年的消費物價預測所作的提問時表示，雖然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自2003年年底至今升幅溫和，但隨着經濟前景看好，預料通脹的上升趨勢將會持續。很多經濟分析員，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機構均預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會在2005年上升1%至2%。

9. 主席關注人民幣匯率一旦升值對香港構成的通脹壓力。政府經濟顧問表示，由於內地進口貨物佔香港留用進口貨物總額不足一成，人民幣升值對香港物價的影響不會太大。但美元持續疲弱會對香港造成通脹壓力。

*CEPA的實施*

10. 陳鑑林議員詢問，CEPA的實施為香港帶來甚麼效益，特別以製造業為然。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擴大CEPA的適用範圍，例如把“個人遊”進一步擴展至更多內地城市。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利用CEPA帶來的機遇，在香港創造就業機會。

11.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CEPA是前所未有的持續經濟計劃，香港企業在該計劃下享有的條款較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其他成員所享有的條款優厚。當局會

與內地有關當局持續磋商，藉以擴闊CEPA的開放範圍和增加其涵蓋的業務領域。當局已為CEPA的不同階段訂定各項計劃及目標，包括短期內加強及擴大“個人遊”，中期而言擴大零關稅香港產品的數目，長遠而言促進服務業的發展。財政司司長強調，自2004年1月1日起實施的CEPA第一階段對香港經濟復甦起了推動作用，同時紓緩了失業問題，並使製造業、旅遊業及服務業等多個行業受惠。隨着CEPA第二階段在2005年1月1日開始實施，輸往內地的零關稅香港產品清單將會增加713個項目，政府當局相信，此舉會進一步促進香港的工業投資，以及逐步增加本地製造業工人的就業機會。

12. 為吸引更多企業把生產線從內地遷至香港，藉此從CEPA受惠，林健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更多便利化措施，例如簡化工廠牌照申請程序及撤銷有關限制，以便廠商在香港設立生產線。林議員指出，成衣時裝業出現技術勞工短缺的問題，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該行業的輸入勞工準則。鄭經翰議員不支持這項建議，因為此舉會影響本地製造業工人的利益。

13. 財政司司長表示，CEPA實施後，工業貿易署已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向企業提供意見及協助，以便它們在香港及內地經營業務。政府當局歡迎商界就這方面的服務的改善措施提出意見及建議。商界如遇到任何困難或問題，可與政府當局聯絡，以便當局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及根據所得經驗制訂改善措施。

14. 詹培忠議員指出，當局應提醒那些計劃把生產線遷回香港以享受CEPA優惠的企業，香港的經營成本高於內地。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CEPA第二階段將涵蓋的713類零關稅香港產品，是由商界經審慎考慮競爭優勢及生產成本後建議。再者，“香港製造”的產品亦憑着質素和可靠性而佔有優勢。財政司司長相信，CEPA第二階段會為那些在香港設立生產線的企業提供真正裨益。

#### *商界的競爭環境*

1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雖然國際原油價格自2004年10月底開始下降，但燃料零售價格並沒有回落。她認為，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處理此事。財政司司長察悉此關注事項，並指出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正研究此事。政府當局不排除立法規管燃料業的反競爭行為的可能性。

16. 湯家驊議員表示，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作為非法定組織，難以有效調查涉嫌反競爭行為。他認為，政府有需要成立單一法定組織，規管商界各行業的反競爭行

政府當局

為。此建議可針對制度上現存的不足之處，並可有效地處理跨界別的反競爭行為。財政司司長表示，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剛開始研究此事，迄今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待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完成其調查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未來路向。

#### 處理失業問題

17.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香港經濟復甦未有令普羅大眾受惠，尤其以較弱勢的階層為然。她指出，很多年老工人及低學歷工人仍然失業，又或賺取很低工資。此外，貧富差距日大的問題亦已加劇。劉議員對於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所做的工作未能有效解決這些問題表示失望。她籲請政府當局檢討該委員會的工作，並採取具體行動處理有關問題。鄭經翰議員同意，政府有迫切需要解決失業率高企及貧富差距日大的問題。他認為，政府有責任改善本地就業情況及協助工人尋找工作。

18.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強調，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已制訂多項促進本地就業的措施。他並指出，在2004年8月至10月期間，總就業人數較2003年年中的低位上升近11萬人。同期，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亦由2003年第二季8.6%的高位下跌至6.7%。就業情況有所改善，證明“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以及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商界及勞工界的共同努力取得成功。財政司司長進一步指出，近期經濟好轉鼓勵了更多人尋找工作，因而導致總勞動人口快速增長，超過總就業人數的增長速度。

19. 關於委員對低工資的關注，政府經濟顧問解釋，這是經濟復甦初期的必然現象，公司在這段時期傾向增加在機器及設備方面的投資而不增聘工人。因此，勞工收入及工資的增長往往較經濟復甦緩慢。政府經濟顧問進一步指出，職業階層中具有較高技術水平的人員(例如經理及行政人員)的收入及工資近期有上升趨勢，預料此趨勢會隨着經濟持續強勁增長而在稍後延續至較低層工人。

政府當局

20. 鄭志堅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加強旅遊業的推廣工作，以協助解決低學歷或低技術工人的失業問題。就此方面，湯家驊議員認為，香港有進一步發展旅遊業及國際會議業的空間。他建議政府當局物色合適地點發展酒店度假區，例如南區及西貢。財政司司長答應考慮湯議員的建議。

21. 何俊仁議員指出，本地郵票及鈔票並非在香港印刷，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增加本地企業及服務供應商

競投政府合約機會的可行性，藉此為本地工人創造就業機會。財政司司長解釋，香港作為世貿組織的成員，有責任遵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稱“《協定》”)中有關政府採購貨品及服務合約的規定。其中一項規定是給予《協定》的任何其他締約成員的產品、服務及供應商的待遇，不得遜於本地產品、服務及供應商所得的待遇。這規定的目的是確保外國供應商及本地供應商獲得平等機會，競投政府合約。

22. 何俊仁議員認為，投標價格不應是政府合約的唯一甄選準則。財政司司長回應何議員的提問時指出，《協定》只適用於超逾指明價值起點的政府合約。財政司司長答允提供有關該等價值起點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2005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1)757/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3. 單仲偕議員查詢政府對2005年失業率的預測。財政司司長表示，失業情況將視乎香港的經濟增長能否持續。政府雖然對香港經濟前景審慎樂觀，但同時亦意識到失業問題仍會帶來很多挑戰。

24. 王國興議員對建造業失業率高企及製造業情況未見改善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解決問題。財政司司長重申，政府的角色是市場促進者，而私營機構則是工作職位的主要提供者。他強調，政府、商界及勞工界必須共同努力，解決失業問題。關於香港製造業的發展，財政司司長認為，高增值及高知識產權含量的工業有發展空間。CEPA實施後，香港在機器及設備方面的投資有穩定增長。這些項目的開支在2004年第三季的按年增幅約為33%。本地製造業工人的就業機會亦相應增加。

25. 至於委員對建造業失業率高企問題的關注，財政司司長表示，由現時至2008至09年度，政府會繼續在基本工程計劃方面每年平均投資約290億元。他指出，與公營機構的基建項目相比，私營機構的建造工程較為勞工密集，而且涉及較少進口預製組件。擴展私營機構的建築活動，對解決建造業失業問題至為重要。財政司司長預期，經濟好轉會有助物業市場進一步復甦，因而有助長遠紓緩建造業的失業問題。

26. 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把深港西部通道的大部分合約批給外國企業。由於多項大型基建計劃正在籌劃階段，例如港珠澳大橋、跨境鐵路網絡及大嶼山發展項

目等，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利用這些工程項目，為本地建造業工人創造就業機會。

27. 財政司司長相信，大型基建項目會為本地建造業工人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他亦指出，大嶼山的發展將會是香港未來的主要經濟發展項目。政府當局推行該項目時，會力求在該項目的經濟可行性、自然環境保育及公眾對該項目的參與這3項原則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政府當局已制訂發展該項目的概念圖則，並會在稍後階段就具體工程計劃進行諮詢。

28.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曾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容許在大嶼山開設小型賭場的構思，藉此幫助解決低學歷或低技術工人的失業問題。財政司司長認為自由黨的構思富有創意，但他指出，賭博政策是具爭議性的問題，加上社會人士對於在香港開設賭場意見分歧，因此政府當局必須以審慎態度研究任何建議。

29. 田北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評估自由黨的建議將會創造多少就業機會。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通常會就外界提出的建議可能帶來的裨益進行初步的內部研究。財政司司長回應田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但凡政府決定跟進某項建議，便會提供相關資料，方便公眾討論有關課題。

30. 石禮謙議員不支持自由黨提出在大嶼山開設小型賭場的建議，因為該建議會對香港及澳門造成影響。他詢問，政府會否就此方面諮詢中央人民政府。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基本法》所訂，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並依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

31.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預製建築組件的輸入損害了本地建造業工人的就業機會。單仲偕議員認為，香港有發展預製建築組件生產業務的空間。單議員指出，房屋委員會已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在葵涌某個建築地盤原地製造預製建築組件，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工業邨物色合適地點，用以在香港發展該類生產活動。

32. 鄭經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工務計劃招標合約中規定，承建商必須在工程計劃中使用本地生產的預製建築組件，以此作為紓緩建造業失業問題的措施。鄭志堅議員認為，在工務計劃中使用本地生產的預製建築組件的建議值得考慮。但田北俊議員表明，自由黨不支持此建議，因為所涉及的成本較高昂。

33. 關於在香港發展預製建築組件生產業務的建議，財政司司長指出，建造業議會曾詳細研究此課題，所得結論認為，基於地盤的限制及對周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未必適宜跟進該項建議。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以工業邨用地進行該類生產活動的申請，並會在衡量成本效益後，按個別情況考慮在工務計劃中使用本地生產的預製組件。為說明在成本方面的影響，財政司司長承諾，政府當局日後就工務計劃向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時，會揀選一、兩項工程計劃，並提供資料，比較在香港及其他地方(例如內地)製造預製建築組件所涉及的費用。

(會後補註：根據財政司司長辦公室2005年1月11日的回覆，該辦公室已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採取跟進行動。)

34. 石禮謙議員支持政府恪守“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以及繼續投資於基本工程項目，但他擔心這些措施無法有效解決建造業的失業問題。他籲請財政司司長考慮領導一個委員會，以協調政府、建造業界及商界的工作，在香港推廣“私營機構參與計劃”模式。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事實證明，“私營機構參與計劃”模式在公營機構推行的多項工程計劃中取得成功。政府的政策是在適當情況下採用該模式。

35. 為加快展開建造工程，石禮謙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程序，以簡化申請手續。財政司司長表示，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此事及建議改善措施。石議員促請財政司司長密切監察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6. 王國興議員對前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尚未完成的基本工程計劃實施進度緩慢表示關注。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推行該等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以改善建造業的就業情況。就此方面，他要求政府當局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此事的進度報告。財政司司長表示，民政事務局正就有關工程計劃進行檢討。他答應向民政事務局轉達王議員的關注及要求。

(會後補註：根據財政司司長辦公室2005年1月11日的回覆，該辦公室已向民政事務局轉達王議員的關注及要求。)

#### IV.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立法會CB(1)365/04-05(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65/04-05(05)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在香港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建議的背景資料摘要)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7.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作出簡短介紹。她指出，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即《資本協定二》)的大致概念，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對香港認可機構實施新資本制度的計劃。金管局於2004年8月就此課題向銀行業及公眾人士發出詳盡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包括：《資本協定二》主要範疇的技術規定；金管局為將經修訂的資本架構納入法例而建議採取的制定規則方法；及需要將現行資本充足制度擴至涵蓋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諮詢期於2004年10月31日結束，獲諮詢的各方均提出正面的意見。政府當局正為實施《資本協定二》的制度制訂《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擬稿，預計擬稿可於2004年12月初備妥，以供諮詢業界。視乎業界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及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條例草案將於2005年第二季提交立法會審議。

38. 應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下稱“金管局副總裁”)利用電腦投影片講解《資本協定二》的主要概念，以及準備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的工作進展。金管局副總裁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銀行業監管方面的國際標準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下稱“巴塞爾委員會”)制定。巴塞爾委員會監管方法的其中一項主要元素是1988年採納的《巴塞爾資本協定》(泛稱《資本協定一》)所定的資本充足比率。《資本協定一》根據各類銀行資產的不同風險加權數，就信貸風險制訂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
- (b) 香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3立法採納《資本協定一》及其後的修訂。雖然法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為8%，但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

構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為15%至16%，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 (c) 近來科技長足發展，金融產品不斷創新，加上全球化的進一步發展，令《資本協定一》變得過於概括，“風險敏感度”亦不足，未能顧及銀行所面對的許多風險，例如業務操作風險及銀行帳上的利率風險。該架構對銀行使用風險緩解技術沒有提供足夠誘因。有見及此，巴塞爾委員會於2004年6月底公布《資本協定二》，以取代《資本協定一》。
- (d) 《資本協定二》由3個支柱組成：
- 第一支柱基本上是《資本協定一》資本充足比率的提升版，涵蓋範圍由信貸及市場風險擴展至業務操作風險；
  - 第二支柱的重點是銀行的監管檢討程序，規定銀行要備有穩健的內部程序，對其風險(包括第一支柱未有涵蓋的風險，如銀行帳上的利率風險及信譽風險)進行全面評估，以衡量其資本是否足夠；及
  - 第三支柱是通過披露銀行資本、風險承擔及風險評估方面的主要資料，促進市場紀律作用。
- (e) 根據《資本協定二》，銀行有多個量度信貸風險的選擇。有精密內部評級模型量度信貸風險的銀行，會以這些模型計算信貸風險的資本要求，方法就是採用內部評級法。這方法分為初級及高級評級法。其他銀行會使用標準法，這方法與現行制度類似，但主要的分別是風險加權數會與外部評級及各項風險緩解技術掛鉤。同樣地，在計量業務操作風險方面亦有不同精密程度的方法可供選擇，包括基本指標法、標準法及高級計量法。
- (f) 巴塞爾委員會建議在2006年年底起實施標準法及初級內部評級法，並在2007年年底起實施有關信貸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最先進方法。政府當局建議在2006年年底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以配合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為回應業界對實施該協定的成本及複雜程度的關注，當局會為規模細小、業務性質簡單的認可機構提供一個新的基本方法。這方法基本上是《資本協定一》的修訂版，再加上某些定義上的輕微修改，並加入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

求，以及《資本協定二》的第二及第三支柱的規定。個別認可機構可自由選擇不同的方法，但條件是必須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認可機構所選擇的方法適合其業務性質及規模。

- (g) 由於《資本協定二》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方法更為複雜，並且擴展至涵蓋銀行控股公司，因此《銀行業條例》需作出修訂，以配合《資本協定二》在香港實施。《銀行業條例》的擬議修訂涉及三個主要範疇，即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加強現時對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要求，以及對銀行控股公司實施資本及財務資料披露的規定和監察這方面的遵行情況。
- (h) 為實施經修訂的資本架構，當局建議修訂《銀行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頒布《資本規則》及《披露資料規則》的權力。這是必需採取的做法，因為透過現有方法把《資本協定二》的複雜要求納入法例並不切合實際，而且為配合銀行業的最新發展及隨時間不斷演變的國際慣例，該制度必需不斷更新，與時並進。建議賦予的權力僅限於為實施《資本協定二》而制定所需規則的權力。該等《規則》將具有附屬法例的地位，故此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金融管理專員可發出指引，解釋他如何行使《規則》所訂的權力。
- (i) 條例草案載有另外兩項擬議修訂。該等修訂是關於經理的替代責任及公布對認可機構證券業務採取的紀律行動。

(會後補註：有關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2004年12月7日隨立法會CB(1)421/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 *對認可機構及銀行控股公司施加的資本充足比率要求*

39. 陳鑑林議員察悉，目前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將個別銀行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定於8%至12%，金管局並建議將該上限提升至16%(簡介資料第14頁)。陳議員對是否有需要作出這項改變表示關注，並詢問現時12%的上限是否被認為不足以處理銀行所面對的風險。他並詢問，金融管理專員在甚麼情況下會認為有必要提高個別銀行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他強調，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以公平一致的方式行使其權力，以確保銀行界的經營環境不會受到

負面影響，這點十分重要。

40. 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解釋，目前金融管理專員有權根據金管局對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風險的觀察及對其風險管理系統的評估，將個別持牌銀行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定於8%至12%，以及將個別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定於8%至16%。實際上，現時個別持牌銀行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定於10%至12%。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發生亞洲金融危機時，金融管理專員曾要求部分認可機構提高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以反映它們所面對的風險。金管局副總裁表示，雖然金管局在現階段無意調升個別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但不能確定日後會否有此需要。舉例而言，全球金融市場迅速發展，可能會對銀行業務構成更多風險。現時，金融管理專員可透過相互協議，要求持牌銀行將其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提高至超過12%的上限。當局認為有必要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法定權力，在理由充分的情況下提升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以處理銀行業面對的風險。

41. 李國寶議員指出，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對銀行界而言是十分複雜的工作，必需作出很多準備工夫。他對金管局在與銀行業界議定有關細節方面付出的努力表示讚賞。關於向銀行控股公司施加資本充足比率規定的擬議法例修訂(簡介資料第23頁)，李議員詢問當局提出該建議的原因及建議的細節。

42. 金管局副總裁解釋，《資本協定二》不僅適用於個別銀行，同時亦適用於銀行控股公司，即銀行集團的母公司，以確保風險評估程序已掌握整個銀行集團對一個認可機構構成的風險，以期達致綜合監管的目的。當局建議，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任何認可機構的控權人為銀行控股公司。然而，金管局預料，引用此條文的情況將十分有限。若控權人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或是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受到充分監管，則該控權人不會被指定為銀行控股公司。因此，預計只有少數控權人會被指定為香港的銀行控股公司。

#### *實施《資本協定二》的時間表及成本*

43. 鑒於認可機構需要很長時間及大量資源為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作準備，例如提升內部系統及人力培訓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主席關注到，認可機構能否配合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趕及在2006年年底前實施基本方法，以及在2007年年底前實施最先進方法。

44. 金管局副總裁表示，金管局明白到，為實施《資本協定二》，認可機構需要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對於最先進方法，金管局並沒有指定認可機構須在任何特定時間內採取該等方法，同時亦已提醒它們因應本身情況考慮自行訂定切合實際的實施時間表，而無須遵從巴塞爾委員會訂定的限期。金管局副總裁的意見認為，有意採用最先進方法的認可機構較適宜把實施時間表略為推遲至2009年年底。

45. 至於個別認可機構在實施《資本協定二》方面的成本，金管局副總裁認為難以估計所涉及的成本。不過，由於大部分成本將會納入認可機構持續改善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預算內，預計認可機構在應付有關開支方面不會遇到困難。

#### *條例草案涵蓋的其他修訂建議*

46.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以配合國際發展。單議員察悉，擬議修訂包括一項修訂《銀行業條例》第58A及71C條的建議，藉以明確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依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採取的方式，公布其對認可機構的有關人士及主管人員所採取的紀律行動(簡介資料第29頁)。單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但他詢問為何把這項與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無關的建議納入條例草案內。詹培忠議員亦詢問，此建議是否意味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所採用的規管標準與證監會對其持牌人所採用的標準有差異。

47. 金管局副總裁表示，提出該等擬議修訂的目的是因應所得經驗改進《銀行業條例》某些條文的應用情況。他解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監會可公布對其持牌人採取的紀律行動。證監會在公布有關行動時，亦會披露該等個案的有關事實及調查結果。雖然《銀行業條例》第58A及71C條賦予金管局類似權力，但鑒於《銀行業條例》第120條對金融管理專員委以保密責任，金融管理專員能否公布其採取的紀律行動便成疑問。因此，證監會與金管局在披露對證監會持牌人及認可機構在經營證券業務方面的失當行為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的能力可能會有分別，因而必需在《銀行業條例》中明文訂定，金融管理專員在此方面與證監會具有相同權力。金管局副總裁贊同詹培忠議員的意見，認為兩間規管機構必需採用相同的規管標準。為此，金管局與證監會一直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就此課題進行討論，以處理雙方共同關注的問題。

V. 為亞洲開發基金第八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的建議  
(檔號：A2/5C(2004)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有關“亞洲開發銀行——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八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365/04-05(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8. 應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下稱“金管局副總裁”)向委員簡介香港在10年期內向亞洲開發銀行(下稱“亞銀”)的亞洲開發基金第八次補充資金活動(即亞洲開發基金第IX期資金)提供1,919萬美元捐款的建議。他指出，亞洲開發基金於1973年創立，是亞銀向亞太區內最有需要的成員提供優惠貸款的渠道，藉此支持區內的扶貧工作和改善窮困人士的生活質素。香港由1983年開始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即亞洲開發基金第IV期資金)。香港僅為亞洲開發基金第IV期至第VI期資金提供象徵式捐款，但自1997年的亞洲開發基金第VII期資金開始，香港已按照協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捐款。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是根據捐款成員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並按其在亞銀的股份比例加以調整而定出。按照此計算方法，香港的分擔捐款比率為成員的目標捐款總額的0.57%，換言之，香港將會為亞洲開發基金第IX期資金捐出1,919萬美元。金管局副總裁重點講述提出該建議的原因，有關內容如下：

- (a) 亞銀是香港以正式成員身份參與的少數多邊金融組織之一。作為負責任的成員，香港有義務盡可能全力支持亞銀的工作；
- (b) 香港受惠於亞銀在區內的運作。在1972年至1980年期間，香港先後獲得亞銀5筆貸款，作為公營房屋興建計劃、污水處理設施、分科診療所及其他基建項目的融資；

- (c) 亞銀透過成為外幣及港元債券的活躍發行商，幫助推動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尤有甚者，亞銀是首個在香港發行跨越1997年債券的國際金融機構，證明亞銀對香港的順利過渡充滿信心，並在1997年前的準備時期傳達“運作如常”的訊息；及
- (d) 由於香港公司可投標參與亞銀的項目，捐款予亞洲開發基金可使香港經濟間接受惠。根據亞銀的統計，截至2003年年底，在所有獲亞銀贊助的項目中，香港公司所投得的貨物及工程項目的採購合約，累計總值為5億8,900萬美元，而提供顧問服務及技術援助項目的合約，累計總值則為4,600萬美元。

### 討論

49. 鄭經翰議員對香港按照協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為亞洲開發基金第IX期資金提供捐款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同意，作為負責任的成員，香港有義務支持亞銀的工作。鄭議員指出，“施比受更有福”，他認為香港應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以支持亞太區內的扶貧工作。

50.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因為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是香港的國際義務。

51.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並認為香港有國際義務支持亞銀在亞太區內的扶貧工作和改善窮困人士的生活質素。

52. 石禮謙議員表示，泛聯盟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他建議政府當局與亞銀研究措施，以便利香港公司及專業人士參與亞銀所贊助的項目，使他們有公平的機會競投這些項目的合約。

5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感謝委員給予支持。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此項建議，供財委會在2004年12月17日會議上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石禮謙議員於上文第52段所提建議作出的回覆已於2005年1月28日隨立法會CB(1)815/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VI. 建議開設及刪除一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

(立法會CB(1)365/04-05(07)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4. 應主席之請，稅務局助理局長(總務科)向委員簡介自2005年4月1日起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重行調派一個常額總系統經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到稅務局的建議。他指出，這項調派並不影響支出，所涉及的程序是在稅務局開設一個常額的總系統經理職位，並於同日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刪除一個常額的總系統經理職位，兩者互相抵銷。該總系統經理職位已調派到稅務局超過4年，專責為該局的資訊科技項目提供專業支援，這個職位並沒有包括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2004年7月成立時的組織架構內。現行建議會對稅務局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編制作出相關的調整。稅務局助理局長(總務科)亦指出，建議在稅務局編制內開設的常額總系統經理職位，將會為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以下各方面的支援：

- (a) 資訊系統策略計劃和推行；
- (b) 資訊科技管理；
- (c) 資訊科技保安；及
- (d) 資訊科技管理組和資訊科技員工的管理。

### 討論

55. 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這是一項不影響支出的建議，他原則上並不反對此項建議。陳議員從文件附件3的稅務局擬議架構圖得悉，擬設的總系統經理職位將會監督一隊由超過80名輔助人員組成的隊伍(包括電腦操作員職系及資料處理員職系的員工)，他關注該等輔助人員是否為該擬設職位而新招聘，若是如此，所涉及的員工開支為何。稅務局助理局長(總務科)回應時表示，有關的輔助人員是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電腦)1轄下的現職員工。在該擬議職位開設後，他們會被調派往支援總系統經理。稅務局助理局長(總務科)確認，此項建議不會涉及任何額外員工開支。稅務局助理局長(總務科)回應陳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建議開設的總系統經理職位與研究中的擬議商品及服務稅的工作無關。

56. 單仲偕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在稅務局工作方面的應用。

57. 由於委員並無提出其他問題，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供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1月19日會議上考慮。

## **VII. 其他事項**

### 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議程項目V的建議的日期

58. 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在議程項目V的討論臨近結束時所作的發言，秘書告知委員，如要向財委會提交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八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的建議，供財委會在12月17日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須於12月10日或該日前提提供相關文件，送交財委會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會考慮能否趕及在限期前提供文件，供12月17日的財委會會議討論；若不能如期提供文件，當局會將該項建議提交財委會在2005年1月的會議上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將該項建議提交財委會，供財委會在2004年12月17日會議上考慮。)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8日